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747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被告 李昀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嫻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795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12914+起訴前年息百分之15之利息880.95=13794.95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